**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杨雪刚，男，1985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钢市，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23年9月27日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23）豫03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附加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退缴违法所得60000元（已退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豫03刑终60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于2024年3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参加“三课”学习和劳动改造。考核期内于2024年12月、2025年6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2次。

该犯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4年上半年思想考试成绩为96.8分，技术课考试为非入学，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3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分，文化课考试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缝纫工，能够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学习劳动技能，按照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较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出具的**0004011389**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已于2025年2月6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3万元；依据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执行通知书显示：**“被告人杨雪刚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万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上缴）”**。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杨雪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